

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圖書室管理辦法

105年9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發揮圖書室應有功能，保障讀者公平利用資源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圖書室設圖書委員一名，由本所教師擔任，並配置一名學生維持圖書室運作及環境維護。
- 第三條 本所圖書室提供本所教職員工、在學學生閱覽、借閱、使用及圖書館館際合作，提供非本所人士資料登記影印、查閱資料，不得外借圖書、期刊。
- 第四條 進入圖書室請保持衣著整齊，禁止攜帶食物飲料及寵物入內；並保持安靜及清潔。
個人物品請自行保管，若有遺失或損壞情形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；離開時，請將個人物品攜出，垃圾須自行清理丟棄，不得留置桌面，違者視同廢棄物逕行清理。
- 第四條 借出、歸還碩博士論文應填寫「碩博論文借出登記表」，不得外借期刊。
使用者依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使用圖書室資料，如有違法情事，後果一律自行負責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